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七、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美心翼申股票情况.....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	

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美心翼申、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
本次收购	指	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收购美心翼申控制权，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成为美心翼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宗申动力	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集团	指	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方律师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美心翼申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美心翼申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描述本次收购美心翼申的目的是：美心翼申业绩增长较快，发展势头较好，收购人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作为美心翼申创始股东，非常看好曲轴行业及美心翼申发展前景，决定收购美心翼申控制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

1、徐争鸣

徐争鸣：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5102221966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重庆机器制造学校机器制造专业。1987年9月至1991年4月，毕业分配到重庆市巴南区农机水电局所属“江南金属配件厂”，历任实习员工、技术员、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1991年5月至1994年6月，企业改制、承包原重庆江南金属配件厂一分厂，从事模具制造、设计和摩托车配件生产制造、销售，率先在重庆民营企业研发、制造曲轴连杆机构；1994年4月至2007年12月，成立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厂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25日至今，任重庆棠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夏明宪

夏明宪：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510202195311****，无境外永久居处权。1980年至1982年于重钢六厂当工人；1982至1989年于四川轮船总公司当工人；1989年至今，任重庆美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王安庆

王安庆：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510202195312****，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5月至1973年6月于彭水下乡当知青；1973年9月至1976年7月回城学习，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1976年8月至1994年5月到重庆包缝机厂任车间主任、销售科科长、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0年2月任重庆美心摩托车配件厂厂长；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美心曲轴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重庆美心米勒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美心翼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收购人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均为美心翼申原始股东，在美心翼申挂牌时，收购人均已开立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涉及收购人徐争鸣认购美心翼申定向发行股份 430.90 万股，需支付股票认购款 3,167.115 万元。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此次收购出资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的积累，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美心翼申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通过核查收购人名下企业持股情况及个人简历，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徐争鸣拥有多年积累，而且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收购均以自有资金支付有关认购价款。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均为公司创始股东，徐争鸣长期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夏明宪和王安庆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另外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涉及收购人徐争鸣认购美心翼申定向发行股份 430.90 万股，需支付股票认购款 3,167.115 万元，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的积累，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美心翼申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已分别出具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能够自主决定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美心翼申股票情况

2017年6月至9月，美心翼申股权激励第一期期权行权，收购人徐争鸣参与认购24.00万股，缴纳认购价款792,000.00元。

2017年11月16日，收购人徐争鸣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协议受让取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心翼申股票79.10万股。

除此之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美心翼申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美心翼申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等方面做出调整或修改计划。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将来公众公司出于战略考虑或业务发展等实际需要，对前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处置的，将依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权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徐争鸣、夏明宪和王安庆出具《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作为美心翼申股东，本人持有的美心翼申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详见《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部分。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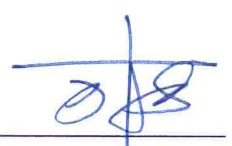
经核查，美心翼申原控股股东宗申动力、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何伟

项目主办人：
万能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